

2. 家居支援服務【殘疾人士】

- 持有有效殘疾人士登記，並情況穩定人士。

3. 家居支援服務【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 因家庭出現特殊狀況觸發照顧困難，唯社區中缺乏支援之個人或家庭。

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 60歲或以上，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



中心辦公室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開放

- * 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常規辦公時間以外的服務安排，會按需要制定，並須預先與中心商議確定為準。



申請服務辦法

1. 家居支援服務【長者】

- 帶備家庭收入證明文件，親臨中心填妥申請表（敬請致電預約）；
- 由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單位如長者中心、醫務社工、社康護士、其他部門或團體轉介，填妥指定申請表格，郵寄、傳真或交回中心辦理；
- 服務須經中心社工審核評估，符合資格者才安排接受服務；如申請者符合資格而服務名額已滿，將被安排輪候服務。

2. 家居支援服務【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 前往康復服務單位（如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個案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申請家居支援服務。
- 相關單位會評估申請人的需要及為合適個案作出轉介；如申請者符合資格而服務名額已滿，將被安排輪候服務。

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 到居所附近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工作部、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提出申請。
- 申請人須經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符合資格者才獲安排接受或輪候服務。

退出服務方法

- * 親臨、致電或書面向中心申請。

終止服務方法

- * 職員會向終止服務的使用者清楚解釋終止服務的原因及商討終止服務的日期。
- * 如有需要，會作出合適的轉介。



服務內容

1. 家居支援服務：

膳食服務、照顧管理和評估、個人照顧、基本健康護理、一般運動、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家居暫託服務、安排或轉介至中心為本／院舍暫託服務、交通及護送服務、家居清潔、輔導服務、照顧者支援服務和照顧者訓練等。

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照顧管理和評估、基本及特別護理、個人照顧、復康運動、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家居暫託服務、家居清潔、護送服務、輔導服務、安排暫託服務、言語治療、24小時緊急支援、膳食服務、護老者支援及訓練等。

- * 中心會因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而制定照顧計劃，並訂定服務次數及性質。



服務收費

按社會福利署定期檢討的收費準則制定。

共同付款級別根據服務使用者的家庭經濟狀況而釐定及可能作出調整。

中心資料

地址：黃大仙橫頭磡邨宏耀樓地下G01室

電話：2794 9325

傳真：2794 9365

電郵：wihc@naac.org.hk



服務區域

家居支援服務個案：

- ▶ 公屋：樂富邨(樂泰、樂謙、樂民、樂翠、樂東、宏康、宏樂、宏順、宏達、宏旭、宏逸)、橫頭磡邨(宏祖、宏暉、宏偉、宏耀)
- ▶ 居屋：富強苑、德強苑、嘉強苑、康強苑、天馬苑、天宏苑、景泰苑、采頤花園
- ▶ 私人樓宇：新蒲崗私人樓宇、聯合道私人樓宇

體弱個案：

- ▶ 公屋：樂富邨、橫頭磡邨、東頭邨、美東邨、東匯邨、彩虹邨、彩雲邨、彩輝邨
- ▶ 居屋：富強苑、德強苑、嘉強苑、康強苑、天馬苑、天宏苑、景泰苑、采頤花園、新麗花園、嘉峰臺、彩峰苑
- ▶ 私人樓宇及其他：峻弦、新蒲崗廣場、崇齡大廈、御豪門、豪門、譽·港灣、越秀廣場、彩虹花園、怡發花園、怡富花園、曉暉花園、威豪花園、牛池灣村、衙前圍村、聯合道住宅區、永定道消防已婚人員宿舍

往返中心交通

1. 巴士

- 7、7M、7B、11D、84M、103、211A到樂富巴士總站下車；
- 2F、2B、3C、75X、E22到宏富樓下車；
- 38、40、40P、42C、X42C、61X、62X、69C、74A、80、89、89B、214、258D、259D、268C、269C、290A到永光書院/天馬苑下車

2. 綠色小巴

- 54，到潔心林炳炎中學下車。

3. 由樂富港鐵站步行至中心。

#如不欲收到中心的服務資料，或要求註銷、查詢及更改個人資料，請致電或書面聯絡本中心。



印刷日期：2024年12月



鄰舍輔導會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
Subsidised Service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黃大仙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機構及中心簡介

鄰舍輔導會自1968年成立，一直秉承「助鄰扶老，服務社群」精神和社會工作專業操守，致力推展多元化社會服務，並以「那裡有需要我們協助或提供服務的地方，就是我們的『鄰舍』」的創會精神，為「最不能自助」的一群，提供適切的幫助。

服務宗旨

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提供不同種類的照顧及服務，以實踐「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的理念，促使服務使用者繼續在社區中生活；同時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以紓緩他們的照顧壓力。

服務目標

讓有需要的長者留在社區中生活，以達致及保持其活動功能及獨立生活能力；並獲得足夠技巧去適應身體狀況的改變，避免不適切的住院或使用院舍服務。

服務對象

居於社區，沒有接受院舍服務的下列人士：

1. 長者；
2. 殘疾人士；
3.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4. 服務使用者的護老者。

個案類別

1. 家居支援服務【長者】：

- 60歲或以上，透過社會福利署指定的簡易標準評估工具識別為輕度缺損或需更高照顧程度服務，或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家居支援服務的人士。

